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经核验,发现公告中关于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时间描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二、更正后: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0)。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刘曾辉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liuzhu122_cs@126.com

(五)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受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2 月 21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其中,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9-89270888

邮政编码:321300

联系人:杨海峰、楼渊明

电子邮箱:zqb@zoty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2023 年 2 月 24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布实施,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布实施,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第 1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0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0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0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系由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业科技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80%;高新建投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0%。

工业科技和高新建投拟按股权比例向工投高新共同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业科技增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高新建投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工投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业科技出资 3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80%;高新建投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0%。

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

名称: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7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588,030,777.08
净资产	17,417,481,000.24
营业收入	684,679,019.69
净利润	158,853,097.86

高新建投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独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88 号柏堰产业服务中心 504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束松林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246,470.46
净资产	96,804,621.4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90,083.93

工投高新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四、增资方案

根据《合肥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工投高新《公司章程》,工业科技和高新建投按照股权比例对工投高新共同增资,其中工业科技增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高新建投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工投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业科技出资 32,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80%;高新建投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0%。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推进工投高新项目的贷款融资和建设,将有效降低后续项目开发风险,实现风险共担,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证工投高新持续有效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工投高新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2-22	36 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94,653,989	0	48.89%	12.5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49,092,583	33.08%	144,653,989	17,540,167	58.07%	19.21%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50,880,735	26.28%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493,889,828	889.89%	65.58%
合计	249,092,583	33.08%	544,770,563	218.70%	72.3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旺能环境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7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00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27 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97)和(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10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旺能”)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 4,290 万元至全资子公司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生态”)。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决策同意。本次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2 年度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德清生态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75.74%	2,200	2,200	4,290	6,490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舟山旺能	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41.45%	15,800	15,800	-4,290	11,510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清生态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23 年 2 月 24 日,由公司和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6,49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德清生态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2 月 19 日。同日德清生态和杭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9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核准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忠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 56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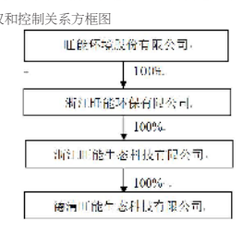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德清生态资产总额为 8,882.19 万元,净资产为 2,155.22 万元,净利润为-1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26.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债务人:德清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杭州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德清生态形成的债权。

5.担保金额:人民币 6,490 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董事